

環境部 113年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

113年2月19日環部綜字第1131010772號函發布

113年3月11日環部綜字第1131017655A 號函修正發布

113年4月15日環部綜字第1131025753號函修正發布

一、計畫推動緣起

為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金額，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自民國（下同）96年起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以下簡稱民間採購計畫），並訂定年度執行內容，由直轄市及縣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為縣市環保局）推動辦理。民間採購計畫以創造綠色商機及推動綠色消費為主軸，由縣市環保局協助，統計綠色商店業者申報綠色產品販售金額、輔導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及申報綠色採購、推廣綠生活及綠色消費理念、輔導業者申請並取得環保標章，輔導旅宿業者加入環保旅店，以及持續創新及精進相關推動成果，期提升民眾對綠生活及綠色消費之認知度及曝光度。

希冀與縣市環保局協力推動，並結合民間企業及團體廣大力量，提升我國綠色商機，吸引業者申請環保標章或加入綠色場域，擴大我國綠色產品範疇，持續促使消費者於日常生活中落實綠色消費，將供應端、銷售端及消費端三方契合串連，達成環保與經濟雙贏，促進綠色經濟發展，並讓全民享有健康安全的綠生活環境。

二、推動內容與目標

為有效提升綠色採購成效，113年民間採購計畫推動內容包含（一）「提升民間綠色採購及消費力」（綠色商店之綠色產品銷售額、維護「非連鎖型綠色商店」網站資訊、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二）「辦理綠色生活與消費推廣活動」（辦理綠色生活與消費推廣活動、資訊公開）、（三）「拓展環保標章產品」（拓展環保標章產品）以及（四）「推動綠色生活與消費相關創新或精進作為」（推動綠色生活與消費創新作為、推動綠色生活與消費精進作為），促使各縣市環保局能積極輔導及實施，達到最大之推動效益。詳細推動目標及內容分述如下：

（一）提升民間綠色採購及消費力

1、綠色商店之綠色產品銷售額

綠色商店為綠色產品之重要銷售通路，其中由環保局輔導綠色商店辦理綠色產品銷售申報為十分重要的基礎工作，113年將持續提升綠色商店之綠色產品銷售額，113年全國環保局輔導綠色商店之綠色產品銷售目標金額總計為57億元。

2、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

為持續提升民間綠色採購成效，本部於108年建置「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

採購申報平臺」，以提升民間企業及團體申報的便利性。綠色採購的提升有賴民間單位對綠色採購的支持與共同努力，113年將持續提升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認知度及執行成果，並由各縣市環保局持續輔導民間單位實施並申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113年全國目標輔導家數及金額分別為2,231家及302億元。

（二）辦理綠色生活與消費推廣活動

除提升我國民間綠色採購及消費力外，提升一般民眾對綠色生活、綠色消費理念之認知度亦是113年民間採購計畫推動重點。規劃由各縣市環保局透過辦理實體或線上活動等方式，推廣綠色生活與消費理念，並提升綠色場域曝光度，鼓勵民眾於日常生活中優先選擇綠色場域，落實綠色生活與消費。另為強化相關活動訊息之推廣，增列將活動訊息或成果同步刊登於淨零綠色生活平台之考核項目。

（三）拓展環保標章產品

為持續鼓勵民眾於日常生活中落實綠色消費理念，113年以提升服務業環保標章產品（如旅館），或往年無產品且為民眾常用品之環保標章規格標準，為主要推動目標（詳如附件一）。另增加目前已有環保標章產品，但為機關或民眾日常用品，為輔導標的對象，以利執行推動，期擴大我國綠色產品範疇及數量，提高民眾優先購買環保標章產品之意願。113年目標新增39家業者申請並取得環保標章。

（四）推動綠色生活與消費相關創新或精進作為

為持續創新並精進綠色生活與消費推廣作為，鼓勵各縣市環保局依據其地方情形或特色，並配合民情、產業等不同情形，規劃相關創新及精進作為，目標將綠色生活與消費融入日常生活中，提升綠色生活與消費推廣成效。

三、計分方式說明

本計畫包含四大執行項目，分別為「提升民間綠色採購及消費力」、「辦理綠色生活與消費推廣活動」、「拓展環保標章產品」及「推動綠色生活與消費相關創新或精進作為」，四大項目總計配分87分，如表1所示。本部將依各縣市環保局於「環保局推動民間綠色採購計畫申報系統」所提報資料進行評核，所有分數計算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總計最高87分。

各執行項目詳細執行內容及計分方式如表2所示，「提升民間綠色採購及消費力」、「拓展環保標章產品」及「推動綠色生活與消費相關創新或精進作為」之縣市環保局目標值如表3~7所示，目標值訂定方式如附件二。

表1 各項目配分說明

項目	配分
一、 提升民間綠色採購及消費力	30分
（一）綠色商店之綠色產品銷售額	13分
（二）維護「非連鎖型綠色商店」網站資訊	4分
（三）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	13分
二、 辦理綠色生活與消費推廣活動	30分
（一）辦理綠色生活與消費推廣活動	25分
（二）資訊公開	5分
三、 拓展環保標章產品	9分
四、 推動綠色生活與消費相關創新或精進作為	18分
（一）推動綠色生活與消費創新作為	
（二）推動綠色生活與消費精進作為	
總計	87分

四、計畫期程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執行成果請於**114年1月17日（星期五）**前至本部「環保局推動民間綠色採購計畫申報系統」登錄。

五、後續工作

113年申報綠色採購金額績優單位，且於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期間符合下述條件者，環境部將於114年辦理表揚，表彰其對於環保的貢獻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承諾。

- （一）未曾受到各級環境保護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許可證或移送刑罰等處分。
- （二）未因違反各項環保法規（如環評、空、水、廢、毒、噪音、土壤地下水、海洋等）遭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處分次數逾2次，總次數未逾4次，且未發生重大公害糾紛事件。
- （三）績優單位分組表揚：將民間企業及團體分類為「**製造業-大型企業組（資本額1億元（含）以上）**」、「**製造業-中小型企業組（資本額未達1億元）**」、「**非製造業-大型企業組（資本額1億元（含）以上）**」、「**非製造業-中小型企業組**」。

(資本額未達1億元)」及「其他組(教育、醫療保險、社會工作服務類或其他團體)」等5組，其中製造業及非製造業之大型企業組，其113年綠色採購申報金額須達5,000萬元以上，其餘組別之綠色採購申報金額則無門檻限制。各組將依綠色採購金額排序績優單位，擇優表揚。

六、預期效益

- (一) 鼓勵全民於日常生活中落實綠色消費理念，減少對環境的衝擊。
- (二) 藉由地方政府結合民間企業及團體的力量，擴大我國綠色產品商機，使消費者可更輕鬆的採購綠色產品，亦吸引更多相關廠商申請環保標章，完整我國綠色供應鏈。

表2 本計畫執行內容及計分方式（各縣市環保局目標值如表3、表4、表5及表6）

執行項目	配分	執行內容及計分方式	上傳成果應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
一、提升民間綠色採購及消費力(30分)			
(一) 綠色商店之綠色產品銷售額	13分	1. 統計轄內連鎖型及非連鎖型綠色商店113年販售綠色產品總銷售額。 2. 達目標值即得13分，未達目標值則依達成比率給分。（目標值如表3所示） ※綠色商店銷售綠色產品認列範圍※ 1. 我國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碳足跡標籤、碳足跡減量標籤（減碳標籤）、台灣木材標章產品、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有機農產品標章及依經濟部能源署能源效率標示為一級與二級效率等級之產品。 2. 國外標章產品認列範圍詳見附件三。	● 應檢附文件 業者及縣市環保局用印之「綠色商店販售綠色產品統計表」（附件四）。 ● 注意事項 1. 汽車及機車販售金額不得納入綠色產品總銷售額。 2. 「環保產品線上採購網」販售金額將依縣市別納入綠色產品總銷售額中。 3. 環保集點特約通路（全國電子、大潤發、遠百愛買、萊爾富、全家便利商店、燦坤）綠色產品總銷售額不納入各縣市成果中。
(二) 維護「非連鎖型綠色商店」網站資訊	4分	更新轄內「非連鎖型綠色商店」網站資訊，轄內所有業者更新完成即得4分。	本項由系統自動計分。

(三) 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	13分	- 輔導轄內民間企業及團體至<u>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系統」</u>進行申報。 - 輔導家數達目標值，即得4分，未達目標值則依達成比率給分。 - 輔導金額達目標值，即得9分，未達目標值則依達成比率給分。 ※民間企業及團體申報綠色產品認列範圍※ - 我國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碳足跡減量標籤（服務類產品計算原則詳見附表1-3）、台灣木材標章產品、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有機農產品標章及依經濟部能源署之能源效率標示為一級與二級效率等級之產品。 - 國外標章產品認列範圍詳見附件三。 - 除上述標章產品，凡採購經濟部產發署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自行車（含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車（含電動巴士）、使用再生能源（限具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核發再生能源憑證者）、LED 燈管、農業部農糧署網站公告之「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名單」（含禽畜糞堆肥、一般堆肥及雜項堆肥等）、認購環保集點綠點金額、參與環境部認列之綠色旅遊行程、於環境部認列之環保餐廳消費亦可納入綠色採購。 - 租賃「以租代購優先推動產品」且非上述經認列產品者，得申報50%租賃金額為綠色採購（「以租代購優先推動產品」範圍詳見附表1-4）。	● 應檢附文件 無。 ● 注意事項 民間企業及團體進行申報時，須於系統點選縣市環保局，即可納入該縣市環保局之輔導家次及金額。
----------------------------	------------	--	---

二、辦理綠色生活與消費推廣活動(30分)

(一)辦理綠色生活與消費推廣活動	25分	透過活動、社群媒體、媒體宣傳等方式，推廣<u>淨零綠生活</u>、綠色消費或綠色場域，計分方式如下所述，最高得25分。 1. 透過實體活動推廣，每場次得1分（需露出「淨零綠生活」字樣），最高得15分。 2. 透過運用縣市機關的社群媒體（包含Facebook、Instagram、Youtube、Line@，非縣市機關社群媒體不得納入計分）推廣，每一則貼文得0.2分（需露出「<u>淨零綠生活</u>」字樣），最高得10分。 3. 透過傳統媒體刊登廣告（包含廣播、電視、報章等）推廣，每則得2分。 4. 與非連鎖型綠色場域合作辦理、促銷等活動，且提供消費者實際價格優惠，每場次得2分。 5. 與連鎖型綠色場域合作辦理、促銷等活動，且提供消費者實際價格優惠，每場次得4分。 6. 辦理環保標章說明會，每場次得1分。	● 應檢附文件 活動照片、社群媒體貼文、活動文件等。 ● 注意事項 1. 推廣活動得分方式，以單一露出管道（可採實體或線上不拘）計分。即所辦理之活動，請選擇左列其中一項方式申報成果。 2. 針對社群媒體貼文，如為同一則貼文，發布於不同社群媒體，則計算為1則貼文。 3. 除綠色商店外，餘綠色場域業者家數達2家以上，即可認為「連鎖型」綠色場域。 4. 綠色場域範疇：綠色商店、環保餐廳、環保標章旅館、環保標章餐館、環保標章育樂場所、環保標章旅行業及環保集點特約通路。 5. 實際價格優惠係指綠色產品特價、房價特惠、贈送綠點等（不包含贈送宣導品）。 6. 申報成果如有不實、
-------------------------	------------	---	---

			抄襲或冒用他人資料者，經本部查證屬實，將扣總分5分，且不可與相關加分折抵。
(二)資訊公開	5分	於「 <u>淨零綠色生活資訊平台</u> 」公布綠色生活推廣相關活動訊息或成果(含實體或線上活動)，計分方式：各縣市每則得0.5分，連江縣每則得1分，最高5分。	● 應檢附文件 無 ● 注意事項 1. 活動須與綠色生活、綠色消費相關主題之活動。 2. 於申報系統後台之最新消息填報後，經審核通過系統即自動將訊息刊登於<u>淨零綠生活</u>「活動專區」中，結算時亦由系統統計件數成果。
三、拓展環保標章產品(9分)			
拓展環保標章產品	9分	輔導業者申請並取得環保標章，依公式計算得分，最高得9分。(目標值如表3所示) 得分=(A×1+B×0.5)÷目標值×9分 A=於113年取得環保標章之旅館/餐館/育樂場所/旅行業/洗衣業/清潔服務業/洗車服務業，或往年無產品且為民眾日常用品之規格標準項目(共計43項，如附件一之附表1-1)。 B=目前已有環保標章產品，但為機關或民眾日常用品之規格標準項目(共計45項，如附件一之附表1-2)。	● 應檢附文件 輔導並取得環保標章者，應檢附合作協議書，或環保標章證書影本，並於空白處切結「本案係由○○○環保局輔導」，並用印(發票章/大小章)佐證。 ● 注意事項 1. 輔導非附件一範疇，或往年曾取得環保標章相關業者申請環保標章，不納入計分。 2. 輔導同一廠商而取得不同規格標準產品，可分別認列計分。輔導同一廠商

			同一規格標準產品2件以上，僅認列計分1次。 3. 申請並取得環保標章認定時間可追溯至驗證小組會實質審議通過時間。
四、推動綠色生活與消費相關創新或精進作為(本項合計創新或精進作為，最高上限18分)			
(一)推動綠色生活與消費創新作為		各縣市環保局自行辦理綠色生活與綠色消費創新作為，完成後請詳述辦理內容及成果(辦理成果範本如附件五)，並經環保局局長(或授權人員)簽核後，併同相關內容函文至本部，每件得5分，最高得10分。	● 注意事項 本項成果請函文至環境部，非以函文方式提供者不納入計分。
(二)推動綠色生活與消費精進作為	18分	1. 113年綠色商店之綠色產品銷售額達113年目標值後，每成長達0.5%，可得1分，以此類推，最多得10分。(目標值如表4所示) 2. 113年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金額達113年目標值後，每成長達0.5%，可得1分，以此類推，最多得10分。(目標值如表5所示) 3. 拓展環保標章產品達113年目標值後，其輔導成果中，每有1家為金級環保標章旅館，可得5分，為銀級環保標章旅館，可得2分，為銅級環保標章旅館，可得0.5分，累計最高得10分。 4. 環保集點新增有效會員數達113年目標值後，每超過達5%，可得1分，最多得5分。(目標值及精進目標如表6所示) 5. 綠色旅遊出團成果，經回報本部審核通過，如累積不同行程數達目標值，給予2分(目標值如表7所示)。 6. 參考本部「結合中央機關推廣綠色旅遊計畫」補助辦理綠色旅遊，選擇本部核定旅行業者之綠色旅遊行程，以團體方式參與行程並取得環境教育時數，且完成出團者，給予5分。	本項由系統自動計分。

表3 各縣市環保局「提升民間綠色採購及消費力」及「拓展環保標章產品」相關目標值

縣市	提升民間綠色採購及消費力			拓展環保標章產品
	綠色商店之綠色產品銷售額 (新臺幣：元)	民間企業及團體 綠色採購-輔導家數	民間企業及團體 綠色採購-輔導金額(新臺幣：元)	取得環保標章 目標家數
臺北市	901,265,749	104	10,345,425,330	3
新北市	601,545,844	342	1,710,926,614	1
桃園市	1,189,077,831	246	3,063,318,048	1
臺中市	706,247,214	228	4,180,619,160	2
臺南市	555,627,545	280	3,149,038,810	2
高雄市	531,106,267	266	2,721,416,829	2
基隆市	34,672,772	27	26,896,087	1
新竹市	56,926,653	23	795,684,890	1
嘉義市	45,551,614	142	32,551,281	1
新竹縣	45,511,397	35	2,537,183,058	1
苗栗縣	113,037,463	48	539,383,617	1
彰化縣	124,526,555	13	178,200,562	1
南投縣	89,547,005	23	40,849,484	3
雲林縣	150,899,538	41	17,953,119	1
嘉義縣	42,974,606	119	21,956,091	1
屏東縣	294,293,857	62	336,716,628	3
宜蘭縣	83,850,364	83	272,137,349	3
花蓮縣	61,375,801	41	31,020,963	3
臺東縣	36,800,941	74	198,944,910	3
澎湖縣	15,793,501	4	6,646,452	3
金門縣	3,415,040	29	3,287,517	1
連江縣	1,135,076	2	420,701	1
總計	5,685,182,633	2,231	30,210,577,499	39

表4 綠色商店之綠色產品銷售額之精進目標(新臺幣：元)

縣市	成長0.5% (得1分)	成長1.0% (得2分)	成長1.5% (得3分)	成長2.0% (得4分)	成長2.5% (得5分)	成長3.0% (得6分)	成長3.5% (得7分)	成長4.0% (得8分)	成長4.5% (得9分)	成長5.0% (得10分)
臺北市	905,772,078	910,278,406	914,784,735	919,291,064	923,797,393	928,303,721	932,810,050	937,316,379	941,822,708	946,329,036
新北市	604,553,573	607,561,302	610,569,032	613,576,761	616,584,490	619,592,219	622,599,949	625,607,678	628,615,407	631,623,136
桃園市	1,195,023,220	1,200,968,609	1,206,913,998	1,212,859,388	1,218,804,777	1,224,750,166	1,230,695,555	1,236,640,944	1,242,586,333	1,248,531,723
臺中市	709,778,450	713,309,686	716,840,922	720,372,158	723,903,394	727,434,630	730,965,866	734,497,103	738,028,339	741,559,575
臺南市	558,405,683	561,183,820	563,961,958	566,740,096	569,518,234	572,296,371	575,074,509	577,852,647	580,630,785	583,408,922
高雄市	533,761,798	536,417,330	539,072,861	541,728,392	544,383,924	547,039,455	549,694,986	552,350,518	555,006,049	557,661,580
基隆市	34,846,136	35,019,500	35,192,864	35,366,227	35,539,591	35,712,955	35,886,319	36,059,683	36,233,047	36,406,411
新竹市	57,211,286	57,495,920	57,780,553	58,065,186	58,349,819	58,634,453	58,919,086	59,203,719	59,488,352	59,772,986
嘉義市	45,779,372	46,007,130	46,234,888	46,462,646	46,690,404	46,918,162	47,145,920	47,373,679	47,601,437	47,829,195
新竹縣	45,738,954	45,966,511	46,194,068	46,421,625	46,649,182	46,876,739	47,104,296	47,331,853	47,559,410	47,786,967
苗栗縣	113,602,650	114,167,838	114,733,025	115,298,212	115,863,400	116,428,587	116,993,774	117,558,962	118,124,149	118,689,336
彰化縣	125,149,188	125,771,821	126,394,453	127,017,086	127,639,719	128,262,352	128,884,984	129,507,617	130,130,250	130,752,883
南投縣	89,994,740	90,442,475	90,890,210	91,337,945	91,785,680	92,233,415	92,681,150	93,128,885	93,576,620	94,024,355
雲林縣	151,654,036	152,408,533	153,163,031	153,917,529	154,672,026	155,426,524	156,181,022	156,935,520	157,690,017	158,444,515
嘉義縣	43,189,479	43,404,352	43,619,225	43,834,098	44,048,971	44,263,844	44,478,717	44,693,590	44,908,463	45,123,336
屏東縣	295,765,326	297,236,796	298,708,265	300,179,734	301,651,203	303,122,673	304,594,142	306,065,611	307,537,081	309,008,550
宜蘭縣	84,269,616	84,688,868	85,108,119	85,527,371	85,946,623	86,365,875	86,785,127	87,204,379	87,623,630	88,042,882
花蓮縣	61,682,680	61,989,559	62,296,438	62,603,317	62,910,196	63,217,075	63,523,954	63,830,833	64,137,712	64,444,591
臺東縣	36,984,946	37,168,950	37,352,955	37,536,960	37,720,965	37,904,969	38,088,974	38,272,979	38,456,983	38,640,988
澎湖縣	15,872,469	15,951,436	16,030,404	16,109,371	16,188,339	16,267,306	16,346,274	16,425,241	16,504,209	16,583,176
金門縣	3,432,115	3,449,190	3,466,266	3,483,341	3,500,416	3,517,491	3,534,566	3,551,642	3,568,717	3,585,792
連江縣	1,140,751	1,146,427	1,152,102	1,157,778	1,163,453	1,169,128	1,174,804	1,180,479	1,186,154	1,191,830
總計	5,713,608,546	5,742,034,459	5,770,460,372	5,798,886,286	5,827,312,199	5,855,738,112	5,884,164,025	5,912,589,938	5,941,015,851	5,969,441,765

表5 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輔導金額之精進目標(新臺幣：元)

縣市	成長0.5% (得1分)	成長1.0% (得2分)	成長1.5% (得3分)	成長2.0% (得4分)	成長2.5% (得5分)	成長3.0% (得6分)	成長3.5% (得7分)	成長4.0% (得8分)	成長4.5% (得9分)	成長5.0% (得10分)
臺北市	10,397,152,457	10,448,879,583	10,500,606,710	10,552,333,837	10,604,060,963	10,655,788,090	10,707,515,217	10,759,242,343	10,810,969,470	10,862,696,597
新北市	1,719,481,247	1,728,035,880	1,736,590,513	1,745,145,146	1,753,699,779	1,762,254,412	1,770,809,045	1,779,363,678	1,787,918,311	1,796,472,944
桃園市	3,078,634,638	3,093,951,228	3,109,267,818	3,124,584,409	3,139,900,999	3,155,217,589	3,170,534,179	3,185,850,770	3,201,167,360	3,216,483,950
臺中市	4,201,522,255	4,222,425,351	4,243,328,447	4,264,231,543	4,285,134,639	4,306,037,734	4,326,940,830	4,347,843,926	4,368,747,022	4,389,650,118
臺南市	3,164,784,004	3,180,529,198	3,196,274,392	3,212,019,586	3,227,764,780	3,243,509,974	3,259,255,168	3,275,000,362	3,290,745,556	3,306,490,751
高雄市	2,735,023,913	2,748,630,998	2,762,238,082	2,775,845,166	2,789,452,250	2,803,059,334	2,816,666,418	2,830,273,502	2,843,880,587	2,857,487,671
基隆市	27,030,568	27,165,048	27,299,529	27,434,009	27,568,489	27,702,970	27,837,450	27,971,931	28,106,411	28,240,892
新竹市	799,663,314	803,641,738	807,620,163	811,598,587	815,577,012	819,555,436	823,533,861	827,512,285	831,490,710	835,469,134
嘉義市	32,714,038	32,876,794	33,039,551	33,202,307	33,365,063	33,527,820	33,690,576	33,853,333	34,016,089	34,178,845
新竹縣	2,549,868,974	2,562,554,889	2,575,240,804	2,587,926,720	2,600,612,635	2,613,298,550	2,625,984,465	2,638,670,381	2,651,356,296	2,664,042,211
苗栗縣	542,080,535	544,777,454	547,474,372	550,171,290	552,868,208	555,565,126	558,262,044	560,958,962	563,655,880	566,352,798
彰化縣	179,091,564	179,982,567	180,873,570	181,764,573	182,655,576	183,546,579	184,437,581	185,328,584	186,219,587	187,110,590
南投縣	41,053,732	41,257,979	41,462,227	41,666,474	41,870,721	42,074,969	42,279,216	42,483,464	42,687,711	42,891,958
雲林縣	18,042,885	18,132,650	18,222,416	18,312,181	18,401,947	18,491,713	18,581,478	18,671,244	18,761,009	18,850,775
嘉義縣	22,065,871	22,175,651	22,285,432	22,395,212	22,504,993	22,614,773	22,724,554	22,834,334	22,944,115	23,053,895
屏東縣	338,400,211	340,083,794	341,767,377	343,450,960	345,134,544	346,818,127	348,501,710	350,185,293	351,868,876	353,552,459
宜蘭縣	273,498,036	274,858,723	276,219,410	277,580,096	278,940,783	280,301,470	281,662,157	283,022,843	284,383,530	285,744,217
花蓮縣	31,176,068	31,331,173	31,486,278	31,641,382	31,796,487	31,951,592	32,106,697	32,261,802	32,416,907	32,572,011
臺東縣	199,939,634	200,934,359	201,929,083	202,923,808	203,918,532	204,913,257	205,907,981	206,902,706	207,897,431	208,892,155
澎湖縣	6,679,684	6,712,916	6,746,148	6,779,381	6,812,613	6,845,845	6,879,077	6,912,310	6,945,542	6,978,774
金門縣	3,303,954	3,320,392	3,336,830	3,353,267	3,369,705	3,386,142	3,402,580	3,419,017	3,435,455	3,451,893
連江縣	422,805	424,908	427,012	429,115	431,219	433,322	435,426	437,529	439,633	441,736
總計	30,361,630,387	30,512,683,273	30,663,736,164	30,814,789,049	30,965,841,937	31,116,894,824	31,267,947,710	31,419,000,599	31,570,053,488	31,721,106,374

表6 環保集點新增會員數之目標值與精進目標(名)

縣市	目標值	成長5%(得1分)	成長10%(得2分)	成長15%(得3分)	成長20%(得4分)	成長25%(得5分)
臺北市	2,052	103	205	308	410	513
新北市	3,528	176	353	529	706	882
桃園市	1,997	100	200	300	399	499
臺中市	2,450	123	245	368	490	613
臺南市	1,606	80	161	241	321	402
高雄市	2,353	118	235	353	471	588
基隆市	315	16	32	47	63	79
新竹市	381	19	38	57	76	95
嘉義市	220	11	22	33	44	55
新竹縣	499	25	50	75	100	125
苗栗縣	452	23	45	68	90	113
彰化縣	1,040	52	104	156	208	260
南投縣	401	20	40	60	80	100
雲林縣	550	28	55	83	110	138
嘉義縣	409	20	41	61	82	102
屏東縣	682	34	68	102	136	171
宜蘭縣	382	19	38	57	76	96
花蓮縣	268	13	27	40	54	67
臺東縣	179	9	18	27	36	45

縣市	目標值	成長5%(得1分)	成長10%(得2分)	成長15%(得3分)	成長20%(得4分)	成長25%(得5分)
澎湖縣	92	5	9	14	18	23
金門縣	131	7	13	20	26	33
連江縣	13	—	1	2	—	3
總計	20,000	1,001	2,000	3,001	3,998	5,002

表7 綠色旅遊出團行程數之精進目標

縣市	出團目標值(人)	出團行程數
臺北市	400	8
新北市	400	8
桃園市	400	8
臺中市	400	8
臺南市	400	8
高雄市	400	8
基隆市	200	4
新竹市	200	4
嘉義市	200	4
新竹縣	300	6
苗栗縣	300	6
彰化縣	300	6
南投縣	200	4
雲林縣	300	6
嘉義縣	200	4
屏東縣	300	6
宜蘭縣	200	4
花蓮縣	200	4
臺東縣	200	4
澎湖縣	50	2
金門縣	50	2
連江縣	50	2
總計	5,650	116

附表1-1 服務業及目前尚無產品且為民眾日常用品之規格標準項目

項次	規格標準名稱	項次	規格標準名稱
1	旅館業	23	電池
2	餐館業	24	發光二極體(LED)顯示板
3	育樂場所	25	電咖啡機
4	旅行業	26	電烤箱
5	工商業用清潔劑	27	電視機
6	不斷電系統	28	電腦滑鼠
7	手持式頭髮吹風機	29	電腦鍵盤
8	充電器	30	電熱水瓶
9	外接式硬碟	31	電熱水壺
10	瓦斯台爐	32	電熱式衣物烘乾機
11	地毯	33	電鍋
12	吸塵器	34	鞋類製品
13	抽油煙機	35	壁紙
14	拖把(組)	36	螢光燈啟動器
15	門窗	37	辦公室用桌
16	保鮮盒	38	辦公室用椅
17	屋外即熱式燃氣熱水器	39	黏著劑
18	省電燈泡及燈管	40	轎車用輪胎
19	家用洗碗機	41	洗衣業
20	家用微波爐	42	清潔服務業
21	烘手機	43	洗車服務業
22	紙製膠帶		-

附表1-2 目前已有產品且為民眾日常用品之規格標準項目

項次	規格標準名稱	項次	規格標準名稱
1	辦公室用紙	24	電風扇
2	衛生用紙	25	可攜式投影機
3	使用再生紙之紙製文具及書寫用紙	26	開飲機
4	電腦主機	27	掃描器
5	顯示器	28	飲水供應機
6	列印機	29	小汽車
7	電動機車	30	床墊
8	洗衣機	31	貯備型電熱水器
9	家用清潔劑	32	機車
10	兩段式省水馬桶	33	貯備型電開水器
11	電冰箱	34	家庭用紙
12	冷氣機	35	汽車租賃業
13	馬桶水箱用二段式省水器	36	空氣源式熱泵熱水器
14	螢光燈管	37	滅火器
15	除濕機	38	室內照明燈具

項次	規格標準名稱	項次	規格標準名稱
16	回收再利用碳粉匣	39	電動碎紙機
17	自然循環式太陽能熱水器	40	枕頭
18	墨水筆	41	空氣清淨機
19	筆記型電腦	42	空氣濾網
20	桌上型個人電腦	43	發光二極體(LED)道路照明燈具
21	肌膚毛髮清潔劑	44	發光二極體(LED)燈泡
22	原生碳粉匣	45	蓮蓬頭
23	影像輸出裝置		-

附表1-3 碳足跡減量標籤服務類產品計算原則

項次	服務業產品項目	計算原則
1	貨運服務	每件貨物運送費用
2	零售服務	銷售金額的30%
3	保險服務	人身保險服務的總保費10% 財產保險服務的總保費20%
4	仲介服務	每件成交的服務費用， 上限新臺幣100萬元

附表1-4 「以租代購優先推動產品」範圍如下

項次	類別	以租代購優先推動產品
1	資訊產品	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電腦資訊設備、辦公電腦設備維護保養、視訊設備、監視系統、資訊臨時機房發電機、不斷電系統、影印機、印表機
2	辦公設備用品/ 服務	辦公室家具、電話桌機、電話語音通訊交換機系統設備、機械保全設備、藝術銀行作品、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盆栽、酒精自動噴霧機台、大廳地墊、LED 牆、空調設備/服務、LED 照明設備/服務
3	家電用品	飲水機、咖啡機
4	日常用品	公務車輛、循環杯、循環餐盒(具)

備註：「以租代購優先推動產品」為針對租賃非具有綠色標章之產品，當租賃品項符合以上認表中之品項，其租用經費50%得認列於綠色採購申報金額中。

113年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執行項目目標值訂定原則

一、提升民間綠色採購及消費力

為提升民間綠色採購及消費力，綠色商店之綠色產品銷售額目標值係以112年目標值再提升10%為目標值、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輔導家數係以112年目標值再提升5%為目標值，訂定公式為：

- 綠色商店之綠色產品銷售額113年目標值=112年目標值 $\times$ 1.1
- 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113年輔導家數=112年目標值 $\times$ 1.05

而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輔導金額，考量部分縣市之目標值與近年實際執行情形落差較大，故以前三年之平均值為基礎，再提升2%為目標值，訂定公式為：

- 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113年輔導金額=109至111年平均值（依各縣市擇定方案） $\times$ 1.02

各地方環保綠色商店之綠色產品銷售額、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輔導家數、輔導金額目標值如附表1、附表2及附表3所示。

附表1 綠色商店之綠色產品銷售額目標值(新臺幣：元)

縣市	112年目標值	113年目標值
臺北市	819,332,499	901,265,749
新北市	546,859,858	601,545,844
桃園市	1,080,979,846	1,189,077,831
臺中市	642,042,922	706,247,214
臺南市	505,115,950	555,627,545
高雄市	482,823,879	531,106,267
基隆市	31,520,702	34,672,772
新竹市	51,751,503	56,926,653
嘉義市	43,359,558	45,551,614
新竹縣	61,565,664	45,511,397
苗栗縣	102,761,330	113,037,463
彰化縣	113,205,959	124,526,555
南投縣	81,406,368	89,547,005
雲林縣	137,181,398	150,899,538
嘉義縣	60,462,824	42,974,606
屏東縣	267,539,870	294,293,857
宜蘭縣	76,227,604	83,850,364
花蓮縣	55,796,183	61,375,801
臺東縣	33,455,401	36,800,941
澎湖縣	14,357,728	15,793,501
金門縣	12,264,582	3,415,040
連江縣	1,031,887	1,135,076

縣市	112年目標值	113年目標值
總計	5,221,043,515	5,685,182,633

備註：因應燦坤113年度將納入環保集點特約通路，採用中央系統直接匯入，故將109~111年綠色商店申報中有燦坤通路之縣市，調整113年之目標值（調整縣市為嘉義市、新竹縣、嘉義縣及金門縣）。

附表2 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輔導家數目標值(單位:家)

縣市	112年目標值	113年目標值
臺北市	99	104
新北市	326	342
桃園市	234	246
臺中市	217	228
臺南市	267	280
高雄市	253	266
基隆市	26	27
新竹市	22	23
嘉義市	135	142
新竹縣	33	35
苗栗縣	46	48
彰化縣	12	13
南投縣	22	23
雲林縣	39	41
嘉義縣	113	119
屏東縣	59	62
宜蘭縣	79	83
花蓮縣	39	41
臺東縣	70	74
澎湖縣	4	4
金門縣	28	29
連江縣	2	2
總計	2,125	2,231

附表3 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輔導金額目標值(新臺幣：元)

縣市	112年目標值	109-111年平均 （依各縣市擇定方案）	113年目標值
臺北市	13,204,146,016	10,142,573,853	10,345,425,330
新北市	1,586,923,632	1,677,379,033	1,710,926,614
桃園市	5,547,725,163	3,003,252,988	3,063,318,048
臺中市	3,735,924,151	4,098,646,235	4,180,619,160
臺南市	6,566,210,218	3,087,292,951	3,149,038,810
高雄市	3,573,548,342	2,668,055,715	2,721,416,829

縣市	112年目標值	109-111年平均 （依各縣市擇定方案）	113年目標值
基隆市	30,873,392	26,368,713	26,896,087
新竹市	1,356,065,905	780,083,225	795,684,890
嘉義市	28,854,190	31,913,021	32,551,281
新竹縣	4,025,414,650	2,487,434,371	2,537,183,058
苗栗縣	965,281,624	528,807,468	539,383,617
彰化縣	258,581,539	174,706,433	178,200,562
南投縣	47,367,831	40,048,514	40,849,484
雲林縣	22,015,710	17,601,097	17,953,119
嘉義縣	1,227,928,385	21,525,579	21,956,091
屏東縣	384,534,868	330,114,341	336,716,628
宜蘭縣	271,311,415	266,801,323	272,137,349
花蓮縣	85,962,226	30,412,709	31,020,963
臺東縣	205,590,292	195,044,029	198,944,910
澎湖縣	7,338,757	6,516,129	6,646,452
金門縣	4,328,134	3,223,056	3,287,517
連江縣	133,076	412,452	420,701
總計	43,136,059,516	29,618,213,235	30,210,577,499

二、拓展環保標章產品

113年以輔導環保標章旅館為推動重點，目標值以各縣市「民宿」、「一般旅館」、「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以及現行環保標章旅館占比進行加權計算，如附表4，加權數值300以上，113年目標值為3家；加權數值200以上，113年目標值為2家；加權數值未達200，目標值為1家，各縣市環保局目標值如附表5所示。

附表4 現行環保標章旅館類型占比及加權比率

類型	現行有效環保標章旅館家數 (截至112/10/23)(A)	加權比率 (C)=(A)/(B)
一般旅館	61	53.04%
民宿	33	28.70%
一般觀光旅館	7	6.09%
國際觀光旅館	14	12.17%
合計(B)	115	100.00%

附表5 拓展環保標章產品目標值(家)

縣市	國際觀光旅館	一般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民宿	加權數值	113目標值
臺北市	21	16	566	1	304	3
新北市	4	4	216	280	196	1
桃園市	6	4	201	119	142	1
臺中市	5	3	389	92	234	2
臺南市	5	1	251	565	296	2

縣市	國際觀光旅館	一般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民宿	加權數值	113目標值
高雄市	8	2	361	142	233	2
基隆市	0	1	32	3	18	1
新竹市	2	0	57	2	31	1
嘉義市	1	1	76	14	45	1
新竹縣	1	1	26	99	42	1
苗栗縣	0	1	59	342	130	1
彰化縣	0	0	68	113	68	1
南投縣	2	1	114	871	311	3
雲林縣	0	0	60	67	51	1
嘉義縣	0	2	48	277	105	1
屏東縣	2	1	100	1139	380	3
宜蘭縣	5	4	239	1843	657	3
花蓮縣	5	0	150	1715	572	3
臺東縣	3	1	116	1437	474	3
澎湖縣	1	1	53	1221	379	3
金門縣	0	1	25	463	146	1
連江縣	0	0	4	234	69	1
總計						39

*旅館家數來源：參考交通部觀光署112年10月資料

*加權數值=各類別旅館×各類別加權數值

附件三 國外標章認列範圍

			
美國綠色標籤 (Green Seal)	日本生態標章 (Eco Mark Program)	紐西蘭 環境選擇標章 (The New Zealand Ecolabelling Trust)	澳洲環境選擇標章 (Good Environmental Choice Australia)
			
泰國綠色標章 (Green Label: Thailand)	烏克蘭生態標章 (Ecolabelling Program in Ukraine)	菲律賓綠色選擇標章 (Green Choice Philippines)	巴西 ABNT 環境品質標章 (ABNT- Environmental Quality)
			
中國環境標誌	中國環保產品認證	藍天使生態標章(The Blue Angel Eco-Label)	TUV 綠色產品標誌 (Green Product Mark)
			
香港綠色標章 (Hong Kong Green Label Scheme)	歐盟生態標章 (EU Ecolabel)	新加坡綠色標章 (Singapore Green Labelling Scheme)	瑞典優良環境選擇標章 (Good Environmental Choice)
			
GreenPro 標章 (GreenPro)	印尼生態標章 (Indonesian Ecolabel)	以色列綠色標章 (Israeli Green Label)	哈薩克生態標章 (Eco-Labeling)

			
韓國生態標章 (Korean Eco-Label Program)	馬來西亞 SIRIM 生態標章 (SIRIM Eco-Labeling Scheme)	北歐天鵝生態標章 (Nordic Swan Ecolabel)	北美 UL 生態標誌
			
TCO 驗證標章 (TCO Certified)	俄羅斯生命之葉標章 (Vitality Leaf)	FSC	PEFC
			
能源之星			

綠色商店販售綠色產品金額統計表

基本資料						
綠色商店	公司/單位名稱					
	聯絡人		職 稱			
	E-mail		聯絡電話			
	營業規模	☐ 連鎖型 ☐ 非連鎖型 ※依實際營業規模勾選，非綠色商店申請屬性※				
	商店屬性（單選）	☐ 3C 家電產品類 ☐ 零售及量販類 ☐ 肥料及農藥類 ☐ 建材及油漆類 ☐ 衛浴設備類				
項次	產品名稱	標章編號	標章種類	販售金額（元）	販售數量	販售日期
1	電腦螢幕（範例）	1234	環保標章	120,000	20台	112年1-12月
2	飲品（範例）	5678	碳標籤	120,000	20包	112年1-12月
				總計	元	

- 【備註】：若無法估計販售數量者，則以一批計算。
- ※ 可申報綠色產品範疇包含我國環保標章、第二類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碳足跡標籤、碳足跡減量標籤（減碳標籤）、台灣木材標章產品、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有機農產品標章、依經濟部能源署能源效率標示為一級與二級效率等級之產品及國外標章產品（認列範圍詳見附件三）。
 - ※ 提供販售金額、種類、數量等統計資料，以供環境部發布新聞稿、製作文宣、獎勵表揚及相關活動使用；倘若未符合該局所需，本公司（團體）願意配合補充或修正。
 - ※ 本表格如果不敷填報，請另紙繕寫，並感謝您的耐心填答。
 - ※ 依據實體綠色商店設置與執行規範內容，綠色商店需販賣環保標章產品2種以上或環保標章產品1種以上「及」碳標籤產品3種以上或環保標章產品1種以上「及」減碳標籤產品1種以上，並需於商品販賣處明顯標示標章。

000 環境保護局「推動綠色生活與消費創新作為」成果說明

一、辦理目的

...（請依創新作為撰寫辦理目的）

二、辦理時程

...

三、辦理方式

...（請詳述辦理內容、辦理方式，如於何處辦理、與哪些業者/節慶合作等等）

四、辦理成果

...（請檢附相關文件、照片等，並質化及量化成效，如推廣人數、實際效益等）